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合夥人A、合夥人B與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清投資就於中國成立有限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之最高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00,100,000元。合夥人A、合夥人B及北清投資之最高出資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有限合夥企業將就投資、發展及營運清潔能源項目而成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合夥人A、合夥人B與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清投資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有限合夥企業名稱：江陰北控禹澄環境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訂約方：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

合夥人A

有限合夥人

(1) 合夥人B

(2) 北清投資

最高出資額：有限合夥企業之最高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00,100,000元。合夥人A、合夥人B及北清投資各自將以現金作出之最高出資額載列如下：

訂約方	最高出資額 (人民幣)	於有限合夥 企業之概約 出資額 (%)
合夥人A	100,000	0.02
合夥人B	200,000,000	49.99
北清投資	200,000,000	49.99
總計	<u>400,100,000</u>	<u>100.00</u>

有限合夥企業之期限： 3年

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於合夥人一致同意下，有限合夥企業可提前終止。倘合夥人一致同意，有限合夥企業之期限亦可延長。

業務範圍： 有限合夥企業之業務範圍涵蓋投資、發展及營運清潔能源項目。

有限合夥企業之管理： 合夥人A（作為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有限合夥企業之日常營運及管理。

有限合夥企業之所有投資決定須由包含五名成員之投資決策委員會釐定，各合夥人有權提名一名代表加入投資決策委員會，而投資決策委員會之剩餘兩名代表則為核數師及律師。除代價金額超過有限合夥企業出資總額的10%之投資決定須經所有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一致批准外，所有投資決定須經投資決策委員會五名成員之其中四名批准。

須由合夥人一致批准釐定之事宜包括（其中包括）變更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解散有限合夥企業、延長有限合夥企業之期限、有限合夥人之間的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轉讓及就有限合夥企業與合夥人A及其聯屬公司之任何潛在商機進行投資。

管理費： 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有限合夥企業須在合夥協議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及第二週年每年向合夥人A支付金額相等於有限合夥企業實繳出資額0.8%之管理費（「管理費」）。

溢利及資產分派： 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倘經扣除於有限合夥企業期限內產生之管理費及其他經營開支後有可供分派之資產（「可供分派資產」），有限合夥企業首先須向合夥人B作出分派，金額相等於合夥人B實繳出資額之年化回報率6.5%（「基本回報」）（自實際作出有關出資之時起計算）及合夥人B的實繳出資額。向合夥人B分派基本回報及支付實繳出資額後，有限合夥企業須向北清投資作出分派，金額相等於北清投資實繳出資額之年化回報率8%（「北清回報」）（自實際作出有關出資之時起計算）及北清投資的實繳出資額。作出上述分派後，有限合夥企業將支付合夥人A之實繳出資額。倘可供分派資產仍有任何進一步剩餘盈餘，有限合夥企業將分別向合夥人A、合夥人B及北清投資分派20%、20%及60%之剩餘盈餘。

虧損攤分： 有限合夥企業產生之虧損須由有限合夥企業之資產承擔。倘有限合夥企業之資產不足以彌補有關虧損，合夥人B及北清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須承擔責任（以其各自之出資額為限），而合夥人A（作為普通合夥人）對有限合夥企業債務之責任則為無限。

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合夥人之出資須根據上述出資比率按照有限合夥企業之實際投資需求及合夥人A可能於向合夥人發出之通知內訂明之時間及金額作出。

各合夥人將向有限合夥企業作出之出資總額乃合夥人參考（其中包括）有限合夥企業之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本集團擬使用內部資源撥付其出資。

於本公告日期，有限合夥企業並無任何過往財務業績。於完成出資後，有限合夥企業將入賬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會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清潔能源業務為本集團之核心發展業務。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將引入戰略夥伴，使本集團能夠加強其清潔能源業務之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將自其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投資獲得北清回報。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合夥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集團、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北清投資

北清投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合夥人A

合夥人A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合夥人A為一間由本公司、合夥人B及上海至純潔淨系統分別擁有40%、30%及30%之合資公司。

合夥人B

合夥人B主要從事供水服務及污水處理業務。誠如上文所披露，合夥人B為本公司之合資夥伴。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夥人A及合夥人B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賦予其之涵義：

「北清投資」	指	北清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限合夥企業」	指	根據合夥協議以江陰北控禹澄環境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名義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包括合夥人A、合夥人B及北清投資
「合夥協議」	指	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合夥人A」	指	西藏禹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夥人B」	指	江蘇江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99）
「上海至純潔淨系統」	指	上海至純潔淨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69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